



新编21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刘大洪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编21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刘大洪
副主编 苏丽芳 郑文丽

撰稿人
张甜甜 段宏磊 吴国毅
李 珊 龚文艳

D922.2
49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刘大洪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2
新编 21 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0477-2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6048 号

新编 21 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刘大洪
副主编 苏丽芳 郑文丽
撰稿人 张甜甜 段宏磊 吴国毅 李 姗 龚文艳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2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4 000	定 价	39.00 元

作者简介

刘大洪，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经济法学）博士后，国家二级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组组长、经济学院法经济专业专业博士生导师。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先后受聘为西南政法大学、贵州大学、中南大学（原中南工业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历任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研究生部副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党委书记、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校“211工程”办公室主任；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同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湖北省法学会法经济学会会长、湖北省行为法学会会长。

主要从事经济法、企业公司法、法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主持了10余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的研究。获司法部、国家工商总局、湖北省人民政府、中国法学会优秀科研成果奖等6项。在法学权威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90余篇，文章多次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刊物摘登或全文转载；出版著作、教材、工具书38部，近期著作、教材代表作有《法经济学视野中的经济法研究》（独著）、《企业法律制度研究》（合著）、《反不正当竞争法》（主编）、《经济法学》（主编）等。因其对经济法的经济分析，被著名经济法学家李昌麒教授评为“为中国经济法理论的发展添上一笔浓墨重彩”的中青年学者之一。2008年获科技部“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内 容 简 介

现代社会经济与法律全面渗透、融合，亟待经济法强化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规制经济运行中的企业行为，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本书作为一本具有应用性、融通性、新颖性和简明性的教材，注重知识的整体性、务实性，力求举一反三，以深刻领会经济法律制度之内蕴。在编写过程中，本书以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经济法律法规为撰写依据，在内容上进行了相应的更新。本书共分 20 章，在阐述经济法的一般原理的基础上，解读了保障自然人和企业组织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介绍了财产、代理、合同、担保等领域的法律知识。经济法在实质正义理念的指导下通过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来保证市场竞争的有序运行，通过劳动法、财税金融法及房地产管理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维护社会公平、弥补市场缺陷、克服纠纷矛盾、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性发展。对此，本书一一进行了阐明和分析，充分展现了经济法独特的制度内涵。书中贯穿的“案例导入”、“温故知新”、“以案说法”、“知识链接”等多样化的旨在加深理解的栏目，具有助学性、启发性和应用性，有助于学以致用。

经济法律制度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法律上的支持，也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必然选择。本教材反映了我国发展新进程中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状况和特点，内容丰富、体系完整、实用性强，既可以作为学历教育各个层次、各个专业之复合型人才必修、选修经济法律课程的主体教材，又适合作为经济、法律从业者获得执业资格证书及公务员通过考试的参考书。

前言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部署的逐步展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继续稳中有进。形成良好法治环境——权威的“良法统治”的首要条件是法律本身良好。较优的法律环境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及各个环节。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而稳定,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极为关键。

经济法作为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被视为经济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经济法起着举足轻重且日益显著的作用。无论是在引导和构建新型有序的社会关系方面,还是在规范和促进高效合理的经济关系方面,经济法均有其他部门法所无可比拟的优势与价值。

基于新时期法治实践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经济法的回应属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护航的功效便具备了证成的依据。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经济法对其稳定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经济法是兼顾公平与效益的部门法,注重协调个人与社会、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均衡关系,故完善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借助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之措,加强契约自由、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原则,促进经济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有助于提升公民的整体福祉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持续较快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为了提高经济法律课程教学的实效,及时总结从事经济法律课程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高校教师所探索的最新教学方法和授课体会,组织一批高等院校法学院从事理论和实务多年的教授、讲师、博士等中青年学者编写了这本《经济法》。经济法兼及经济、法律两大领域,时代气息浓郁,参编的中青年学者长期以来关注经济热点、潜心研究专业知识,《经济法》一书亦是他们长期以来研习的智识结晶。

经济法律课程应用性极强,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方能实现经济法律教学主观和客观、知和行的统一。实践出真知,提高在校学生学习热情和积极性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务实做法是提高教学实效的动力和源泉。《经济法》尊重实践,遵循规律,以案例导入为始,引发学生对答疑解惑的积极探知。

《经济法》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努力:一是加强本书章节的撰写体例,尽量契合所颁行的法律的体系构建。二是在编排上采用启发式模式,书中贯穿的“案例导入”、“温故知新”、“以案说法”、“知识链接”等栏目对学生相关内容的学习起到了温故而知新、拓宽知识视野的作用,更加能促进学生形成自由学习、合作学习、积极探讨的氛围。三是重视授课后对知识的巩固,每章最后都安排了名词解释、简答题和案例分析题,为学生提供了强化训练的素材,加强了对课程知识的理解。

《经济法》一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刘大洪教授担任主编。该书的篇章安排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提供的编写大纲的基础上,经所有参编人员讨论后由主编确定。该书的初稿由苏丽芳和郑文丽博士统稿并最后由主编审定。本书各章节的具

体分工情况如下：第一章：刘大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二章：张甜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三、四、五、十五章：苏丽芳（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七、十八章：郑文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九、十三、十六章：段宏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十、十一、十九章：吴国毅（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八、十二、二十章：李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十四、十七章：龚文艳（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生郑淑君、硕士生杨晓霞参与了书稿的整理和加工工作。

本书之所以能成稿并出版，首先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心血。还要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这个以“经、管、法”为核心体系的高等院校，为我们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经济学与法学交叉研究的环境，对于本书的撰写助益匪浅。同时，还要对该书中引用的参考文献的作者和尚未列出的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由衷的谢意，是他们的杰出贡献为我们奠定了基础。此外，该书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恳请各位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再次致谢！

刘大洪
于晓南湖畔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自然人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	13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4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与股权转让	2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股份发行和转让	31
第四节 公司债券	39
第五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41
第六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44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7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4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5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53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57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58
第三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64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65
第六节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68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78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4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86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破产债权	90
第四节	企业破产管理人制度与债权人会议	91
第五节	重整程序与和解制度	94
第六节	破产清偿程序	98
第八章	代理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101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02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04
第四节	代理权的滥用	107
第五节	代理的衍生形式	108
第九章	财产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	111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17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21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28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35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39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45
第五节	典型合同的法律规定	149
第十一章	担保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57
第二节	人的担保	158
第三节	物的担保	161
第四节	金钱的担保	167
第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的内涵与特征	169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法律制度	170
第三节	城镇住房法律制度	173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176
第五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179
第六节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184
第十三章	竞争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88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93
第十四章	产品安全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产品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20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04
第三节	标准法律制度	212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21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和消费争议的解决	224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27
第十六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23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237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255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60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69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275
第十八章	环境、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85
第二节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法律制度	289
第十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劳动合同	294
第二节	劳动保护制度	306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311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15
第二十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27
第二节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33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其他解决制度	336

经济法的一般原理

本章导语

法是社会关系之反映。社会关系，尤其是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关系），乃法之本源，无论是政治的立法还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在法的各部门中，经济法作为现代国家干预、调整社会经济之法，是产生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新兴法律部门，运用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手段以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和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社会良性发展的法律规范系统。经济法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地位举足轻重。而经济法学则属学科范畴，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并揭示经济法规律的法学学科。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此，在研究经济体制发展过程中，经济法非常重要，经济法学的的作用同样不可小觑。

为了更好地对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本章的要求是：（1）掌握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经济法的词源、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等基本知识；（2）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词源

（一）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的词源

关于“经济法”一词在国外的首次提出者为谁存在一定程度的争议。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源于法国，乃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著作《自然

^① 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四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法典》中首次提出的。其经济法核心思想是,“经济法”乃是在未来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分配法,认为资本主义的全部弊端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及与此相应的分配上的不公,解决之策是实行公有制,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管理,并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

同时,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对经济法思想进行了继承和发扬。德萨米于1842年在《公有法典》里认为,社会组织要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就必须依靠“经济法”。进入20世纪,德国学者里特尔(Ritter)在《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此后,众多经济法学者纷纷采用这一提法,并进行了继承和发扬,付诸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

(二) 经济法在中国的词源

在我国,20世纪50年代前出版的《法律大辞典》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第一次进入决策者视野的是叶剑英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所致的开幕词:“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各种经济法”。1979年以后,“经济法”频繁出现,也成为学术界的重要研究对象。同时,改革开放的实践也不断推动着经济法的发展,特别是,国务院于1987年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主持中国经济法立法进程。由此,我国经济法立法工作全面展开,经济法律体系日趋完善。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辨析

(一) 经济法的概念

概念是理论的高度浓缩。经济法概念,作为对经济法基本精神或基本观念的认知的起点,是连接整个经济法律规范及其实施过程的基本纽带。

1. 中国经济法概念诸说

(1) 需要国家干预说。^①

“需要国家干预说”把经济法定义为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国家协调说。^②

“国家协调说”把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统一纵横说。^③

“统一纵横说”把经济法定义为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

(4) 国家经济调节说。^④

“国家经济调节说”把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并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① 参见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41~4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② 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3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③ 参见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3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④ 参见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107~114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5) 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说。^①

“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说”把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本书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基于对上述学说的消化吸收,站在经济法庞大而具体的法规群之上,揭示经济法律规范的基本共性,可将经济法概念界定如下:

经济法是产生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新兴法律部门,运用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手段以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和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社会良性发展的法律规范系统。

(二) 经济法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1. 经济法与经济的法

“经济法”与“经济的法”的内涵和外延有本质的不同。

“经济的法”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问题,因而凡是与经济有关的法皆可被称为经济法。诸如民商法、宪法、行政法甚至刑法等法律部门中涉及经济方面的法律,都可被称为“经济的法”。由此观之,“经济的法”在一定程度上可看作广义的经济法,其法域几乎涉及部门法体系下的所有部门。值得注意的是,“经济的法”并非规范的法学概念,也不是学理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其所指向的内容太过宽泛。

“经济法”则更多地是从狭义的角度来讲的,这一语义被严格限定在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特定范畴之内,即只有反映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干预、参与调节经济,以及社会公益等经济法本质属性,且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才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2. 经济法与经济法学

经济法与经济法学,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两个概念,有着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属于不同的范畴。

经济法学是一门法学学科,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正确认识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而重要的法学学科,必须明确其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明确经济法学不同于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的独特之处,将经济法学同法学其他学科区分开。

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为经济法的完善创造了条件,经济法学所提出的各种经济法学说、概念、理论、原理及其对各种经济法制度建设的探讨,为经济法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对策构建思路。

3. 经济法学与法经济学

法学和经济学相互交叉渗透,是现代社会科学发展的表现之一。法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便是二者相互融合的产物。

法经济学,又称“法律的经济分析”、“法律与经济学”,是以经济学的理论、模型与方法来解构法律的成长规律、结构、效益及创新的学说。法经济学理论认为,所有法律活动,包括一切立法、司法以及整个法律制度事实上都是在发挥分配稀缺资源的作用,故所有法律活动都要以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即效率最大化为目的。法经济学的核心思想

^① 参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18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是“效益”，侧重用经济学的准则和价值观来评判法律问题，认为一切法律都应有效地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财富为目的。

而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是旨在探讨经济理论问题并揭示经济规律的法学学科，侧重用法学的准则和价值观分析经济社会问题，研究对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控和规制。

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表现如下：

（1）二者之间的联系。

法律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法律与经济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现代社会经济与法律全面渗透和融合的态势，导致法经济学的兴起。法经济学注重运用包括成本效益在内的经济理论方法和价值观研究、分析并评判几乎所有的法律问题，给人以全新的启迪。^① 经济法学与法经济学都是对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现实和法律现象进行研究的理论，都涉及法学和经济学理论，体现了法律制度与经济运行相互之间的关联性。

（2）二者之间的区别。

从研究对象来看，法经济学几乎涉及所有部门法领域，既包括经济法，又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等；而经济法学则是以经济法这一部门法为研究对象。

从研究方法来看，法经济学是用经济学的理论方法，具体探讨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运行及其他具体法律问题，具有研究方法的独特性；而经济法学主要运用法学理论研究特定经济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多以规范性法律文件、判例和法学学说为研究对象来源。

从理论基础来看，法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是经济学的准则和基本观念——效益，对法律制度的研究以效益为机制取向和基本理念，力求使公正观念等价值兼顾效益理念。法经济学通过分析作为经济增长内生变量的法律制度的变迁对经济运行的重要影响，在此基础上坚持效率、效益和公平、正义的有机结合，主要运用经济学的原理和方法来研究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成本和收益，从而实现正义的三个基本成分——安全、自由、平等的最大平衡。由此可见，法经济学打破了经济学把制度（包括法律制度）视为外在于经济增长的因素的禁锢，把法律等制度要素纳入经济学内生增长要素的研究范围，更为科学地阐释了法律与经济间的互动关系。

（三）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辨析

经济法自产生以来，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就受到民法与行政法学者的诸多诘难，现今又面临与社会法的纠缠。因此，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问题，不仅是经济法地位问题的焦点，而且是经济法基本理论中的焦点之一，因而必须予以厘清。

1. 经济法与民商法

（1）区别。

表层区别：①主体意思限度不同。民商法强调意思自由；经济法对意思自由有所限制。②权利保护特性不同。民商法对所有主体平等保护；经济法因主体角色不同而给予不同对待。③调整的关系层次不同。民商法注重微观经济关系；经济法注重宏观经济关系。④目标内容不同。民商法主要重视经济目标；经济法兼顾经济、社会和生态目标。⑤稳定程度不同。民商法稳定性强；经济法稳定性弱。

深层区别：第一，对主体的认知假设不同。民商法认为市场主体“完全理性”，因此

^① 参见刘大洪：《经济法成本》，载《经济评论》，1999（3），第12页。

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经济法则假设市场主体间因存在信息不对称，是“有限理性”的。第二，对社会构成的假设不同。民商法奉行自由主义，个人利益构成整体利益。经济法的方法论基础是整体主义，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利益让位于整体利益。

（2）联系。

经济法与民商法同系法律体系中的重要部门，共同调整经济社会关系时有以下三点联系。第一，调整范围具有一定的交叉性，都可以在微观经济领域发挥一定作用；第二，功能互补，经济法在民商法保护的市场功能的基础上，克服市场和政府失灵，发挥政府功能。

2. 经济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关于政府公共行政的法，堪称公法的典型，通说认为它是调整在行政权的配置、运作和控制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内容包括行政组织法、行政活动法和监督行政法。

从本质来看，行政法的本质在于“限权”，即限制政府滥用行政权力，以求达至行政权力与行政相对人（公民）权利的基本平衡。而经济法的本质在于“适度授权”，即运用政府的经济行为实现社会经济在市场调节基础上的国家调节。

从调整对象和方式来看，行政法以行政组织关系、行政程序关系、行政救济监督关系等为调整对象，主要运用规范化的实体和程序方法，依法行政来实现调整。经济法以经济管理关系及与其相联系的市场经济关系为对象，通过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等干预手段来调整，体现了公法与私法的交融渗透，调整方法具有综合性。

3. 经济法与社会法

经济法与社会法都属于广义的社会法，都因国家对社会关系的干预而产生。因此，两法有以下共同点：第一，方法论都是整体主义方法论。第二，法本位是社会本位。第三，所保障的法益均是社会公共利益。第四，功能互补，都普遍具有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

经济法与社会法的区别表现在：（1）干预范围不同。两法虽都是国家对社会各方面关系干预而产生的法域范围，社会法主要是对劳动关系及社会再分配领域中的一些关系进行干预。而经济法则从国民经济整体出发，对整个社会经济各领域进行干预。（2）干预宗旨不同。社会法是为了使文明社会的人能按一个社会的基本标准生活，即保障基本人权，维护基本的社会公平。经济法则旨在维护社会经济持续稳定、高效发展。（3）干预手段不同。社会法的手段相对单一和固定，而经济法的调整手段则具有多样性、变动性。^①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特征是“事物可供识别的特殊征象或标志，诸如个性特征、本质特征”^②。引申至经济法特征，有以下几层意义：一方面，特征与个性紧密相连，特征是不同事物间的区别标志，因此，作为经济法的特征应当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殊征象或标志。另

^① 参见王全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155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② 李行健：《现代汉语规范词典》，1227页，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2004。

一方面,特征应当与本质相联系,特征是本质的反映和外化,抑或本质是一种特殊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传统热点问题。国内学术界有关经济法特征的著述繁多,虽表述不一、各具特色,但已经从总体上勾勒出经济法特征的含义与内容,为研究经济法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源泉。^① 经济法特征是经济法本体论的重要内容,通过对经济法的考察,我们可得出经济法的如下三大特征。

一、调整对象的经济性

一个部门法的重要性,主要取决于该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整个社会关系中的重要性及该法的功能。经济法是关于经济的法,调整的是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以社会经济发展为主题,宏观经济关系、中观经济关系及部分微观经济关系都属经济法的调整范畴。

二、宗旨目标的兼顾性

经济法的宗旨可以归纳为:弥补传统民商法、行政法的缺陷,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保障经济公平与社会公平,实现经济与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经济法的目标是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经济法的宗旨和目标兼顾了公平和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总之,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之法,以国家的理性干预为基础,注重国家干预与市场机制的有机协调,保持适度性。这一点充分表明经济法追求社会公共利益目标,是保障社会经济良性运行的法律形式,是体现社会本位的法。

三、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经济法调整方法既采取强行性规范方式,又尤其注重采取提倡性规范方式,即提倡性规范与必要的强行性规范相结合。经济法既规定经济法责任和经济法制裁等否定式法律后果,又注重采用奖励这种肯定式法律后果形式,实行制裁与奖励相结合。

当然,经济法除了上述基本特征外,从不同的角度来看还有其他特征。如从法哲学的层面来说,社会观或方法论的整体主义是经济法的最根本特征。而从法律制度本身的层面来讲,经济法还有权利义务具有角色性和规范性的二元结构性、规范功能的二元结构、责任的二重性及其内部各子部门法的相互补充、相互依存等特征。^②

^① 关于经济法特征的一些有代表性的论点,例如潘静成和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的特征具体包括:经济性或专业性、政策性、政府主导性、综合性,具体参见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第二版),67~7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漆多俊教授认为经济法的特征包括本质特征和外部特征,其中外部特征是:第一,经济法的社会性。第二,经济法规范内容的变动性。第三,经济法在法律表现形式上存在大量单行法规。第四,经济法在立法体制上大量采取授权立法(委任立法)做法。第五,经济法规范方式的指导性。第六,经济法实施保障的非强制性成分较多。具体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81~82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此外,史际春教授在其主编的《经济法教学参考书》中罗列了18种经济法特征,具体参见史际春:《经济法教学参考书》,23~2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许明月先生在其主编的《经济法学论点要览》中亦列举了39种经济法特征,具体参见许明月:《经济法学论点要览》,159~19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② 参见刘大洪主编:《经济法学》,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部门法的基本原则是各部门法的核心，也是研究该部门法的出发点和依据。法的基本原则，蕴含着两大价值：其一，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部门法最基本的价值；其二，可以证成一般法律规则，并可作为克服法律局限性的工具。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属性，贯穿于经济法体系之始终，涵盖性和衍生性较强。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涵

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涵提出了众多学说，其中主流的有三种：

其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规定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于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具有指导与运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和规制。

其二，经济法基本原则是法律原则的一种，对经济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具有统帅与指导意义。

其三，经济法基本原则是法律原则的部门化，其贯穿于经济法制的全过程，是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范所确认与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

从以上学说中，本书归纳出经济法基本原则具有如下特征：

（一）抽象性

经济法基本原则体现着经济法的基本价值，故具有比一般规则更高的抽象性。

（二）准则性

所谓准则性，是从整个经济法制运行中的功能而言的，具有三层含义：一是评价的准则性，即可以用来评价比其次要的规则的价值和功能；二是选择的准则性，即在实践中决定着立法者对可供选择的规制的选择，以及司法者在具体案件中对冲突进行规制时所使用的规制的选择；三是创设司法的准则性，即当某一具体案件没有具体法律规定可以适用时，可以据此创设新的规制来处理。

（三）整体性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整体性，对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都有指导意义，对经济法的各子部门法都适用。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从经济法的特征和立法宗旨出发，本书认为经济法具有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一）整体公平原则

公平是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了：个人的付出与所得的关系，即个人的能力、地位、努力、合理期待与其所得的关系；个人和他人的关系，即要求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经济法上所要求的公平是整体的公平，囊括了过程、空间和历史三个维度。

1. 整体公平的过程维度

过程意指影响经济运行的全过程，从过程维度考察公平，就是要从经济运行的起点、交易过程及最终分配结果三个角度维护公平。这就是说，从过程维度来看，公平应该是起